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77號

上訴人即
原審原告　　上典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朱勝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間有關醫療事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111年度簡字第77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